

客车销售合同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6 月 12 日

签订地点：郑州市管城区宇通路 6 号

订单号: _____

一、车辆型号、数量、价款、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

公告车型	数 量 (辆)	单 价 (万元)	总 计 (万元)	交 车 时 间
ZK6710Q1T	壹	44.68	44.68	供方通知
金额总计 (大写): 肆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; 备注: 该金额含 13%增值税 (大写) 伍万壹仟肆佰零壹元捌角。				
□1、交车方式: 买方自提; 交车地点: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兴路 66 号				
√2、交车方式: 送车; 交车地点: 合肥市颍州路; 车价内是否含运费 ☐ 含 ☐ 不含 (接车时买方另付送车队运费 / 元)				

二、客车配置主要如下，其余配置以实车为准

■发动机: 35LMY21 汽油机 ■轮胎: 佳通真空胎 ■变速箱: 10AT 自动挡 (旋钮、电子式操作) ■面漆种类: 金属漆

1、座位数按 18 座布置, 副驾驶 2 把单人椅; 织物座椅; 2、盘式制动器; 钢制轮辋; 最高车速 130 Km/h; 3、有缓速器+ESP; 4、乘客门电动外摆自吸门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。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卖方支付定金 / 万元，剩余购车款 44.68 万元以银行转账形式于验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验收：车辆转交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。车辆交付 伍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书面向卖方反馈验收结果，逾期未验收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五、**特别提醒**：1、随车交付的《使用说明书》、《质量保证手册》系本合同组成部分，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《质量保证手册》的规定执行。2、《质量保证手册》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，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。3、买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，卖方保留车辆所有权。4、卖方延迟交车或买方延迟付款/延迟提车的，违约方应按延迟交车价款（或逾期付款金额/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行为超过 30 日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违约责任。5、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，违约方据实赔偿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：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，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买方确认以下地址为接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 颍州路与谷河路。

八、卖方账户：1、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：1702 0202 0900 4400 149 2、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账号：2559 0518 4438

3、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账号：1702 0202 0900 4403 928 4、开户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九如路支行 账号：4110 6200 0010 1412 04327

九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卖方执两份，买方执两份。

十、合同生效：自双方盖章（法人）或签字按手印（个人）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： 无。

卖 方	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	中国·郑州市管城区隍庙路
委 托 代 理 人	
联 系 方 式	

买 方	安徽省女子监狱
地 址	安徽省合肥市市长丰县双墩镇颍州路
委 托 代 理 人	王 楠
联 系 方 式	13955111111

